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401號

謝秉舟 原 告 04

01

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被

- 代表人李翠鳳
-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,原告提起行政訴訟,本院裁定如 07 下: 08
- 09 主 文
-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 10
- 理 11 由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,除法律別有規定外,得依本法提起行政 訴訟。」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,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 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法院組織 法第7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國家損害賠償,除依 本法規定外,適用民法規定;國家損害賠償之訴,除依本法 規定外,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此觀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 第12條規定甚明。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屬性,然因國 家賠償法設有特別規定而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法律別有 規定之情形。準此,若非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得合併請求 之情形,則應歸由普通法院審判,亦不得依同法第8條規定 向行政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行政訴訟。倘其誤向行政法院起 訴,則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 轄法院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:原告向被告申請診所開業,遭被告要求 補齊文件後再送件辦理而退回申請文件,遂依行政訴訟法第 8條、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、第5條、第8條、第11條、第1 2條及民法第231條規定,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等語。

三、依原告所訴事實與理由,其係主張被告有不法侵害其權益, 依民法、國家賠償法等規定,提起本件訴訟,核其事件性質 係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,且客觀上亦無可資合併提起國家賠 償之合法行政訴訟繫屬本院,依前揭規定及說明,應歸由普 通法院審判。原告誤向本院起訴,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 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而被告機關所在地位在臺 南市,本件應移送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,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彦 君 法官 黄 奕 超 法官 廖 建 彦

12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3

14

15

16

17 18
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-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安仕住師為訴訟代理人(问除弟3頃、弟4頃)。	
得不委任律師為	所需要件
訴訟代理人之情	
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
形之一者,	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得不委任律	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
師為訴訟代	者。
理人	2. 稅務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
	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	3. 專利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
	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
	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
右列情形之	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- 一,經最高 2. 稅務行政事件,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- 人
- 行政法院認 3. 專利行政事件,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為適當者, 專利代理人者。
- 亦得為上訴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 審訴訟代理 之非法人團體時,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,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,抗告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,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 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113 12 年 月 11 中 華民 國 02 日

書記官謝廉縈